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提高一樓住戶更新之意願，鼓勵現有容積已高於法定容積之老舊建築物辦理重建，本府前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案，其中增訂第十六條，明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位於本市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者，得以原建蔽率及依第十九條規定核計建築容積獎勵額度不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一五倍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辦理重建。」

惟本市都市計畫為維護相鄰土地使用之連續性，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訂有商一(特)、商二(特)、商三(特)等規定，其容積率、建蔽率係依原使用分區之相關規定辦理，僅調整其使用性質。

今為貫徹立法原意，使都市計畫變更前原屬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且法定容積未改變者，不因都市計畫變更致其無法適用上開規定，爰修正之。

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一〇三年一月八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三年二月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〇二一三六〇〇號令公布在案。